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 函

地址: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0號

聯絡人: 林冠中 電話: 03-3273332 傳真: 03-3273113

電子郵件: scott.kc.lin@ctada.org.tw

受文者:中華民國舉重協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:華防制(檢)字第111000066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(111P000464_1110000665_111D2000388-01.pdf、 111P000464_1110000665_111D2000389-01.pdf、 111P000464_1110000665_111D2000390-01.pdf)

主旨:有關貴會選手被本會列入TP及RTP,名單內選手須於111年 12月16日前回傳行蹤資料填報確認書,並於111年12月23 日前於ADAMS系統完成112年第1季行蹤資料填報,說明詳 如附件,敬請惠予協助。

正本:中華民國田徑協會、中華民國划船協會、中華民國羽球協會、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、中華民國角力協會、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、中華民國柔道總會、中華民國射箭協會、中華民國射擊協會、中華民國拳擊協會、中華民國卓球協會、中華民國經經協會、中華民國舉重協會、中華民國體操協會、中華民國定向越野協會、中華民國健力協會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
副本:教育部體育署、運動禁藥採樣組(均含附件) 電2072/12/19

